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4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现金管理受托方及产品名称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
1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6,300	2023年8月2日至 2023年9月1日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伦敦金(彭博代码:GOLDLNAMIndex)结构性存款		
2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9,000	2023年8月3日至 2023年9月4日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挂钩汇率看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闲置募集资金构成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另一部分为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募集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5月18日	60,000	59,067
2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月17日	35,000	33,659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a.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883	30,000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20	3,000	完成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541	10,000	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正在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4,463	4,000	完成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3,958	13,000	公司拟变更该募集资金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62,865	60,000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及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 30,316.00 万元。

b.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0,500.00	35,000.00	公司拟变更该募集资金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3,658.65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尚未使用。

（三）本次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伦敦金(彭博代码:GOLDLNAMIndex)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SDGA230846Z
金额（万元）	26,3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2.7%(详见产品说明书)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0.26-58.36
产品期限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2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编号	1699231127
金额（万元）	9,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2.95%(详见产品说明书)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3.28
产品期限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 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伦敦金(彭博代码:GOLDLNAMIndex)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等级：低
4.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产品起始日：2023 年 8 月 2 日
6. 产品到期日：2023 年 9 月 1 日
7. 产品期限：30
8.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2.7%(详见产品说明书)
9.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5。

10. 挂钩标的:伦敦金(彭博代码:GOLDLNAMIndex)

11. 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当 $F \geq 1-75.00$ ，年化收益率=2.70%；当 $F < 1-75.00$ ，年化收益率=1.40%；其中 F 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I 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0:30 左右在彭博页面 GOLDLNAM 发布黄金对美元的即期价格。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 认购期:2023 年 8 月 1 日到 2023 年 8 月 1 日

13. 期初观察日:2023 年 8 月 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14. 期末观察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如遇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二) 中国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2 天（挂钩汇率看涨）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等级：低
4.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产品起始日：2023 年 8 月 3 日
6. 产品到期日：2023 年 9 月 4 日

7. 产品期限：32 天

8.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中档收益率：2.95%(详见产品说明书)

9.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0. 挂钩标的：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11. 汇率初始价：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 9: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12. 汇率定盘价：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13. 投资冷静期：自签订产品销售文件起，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11:30 为止，为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资金随即解冻。

14. 汇率观察日：2023 年 8 月 30 日若该观察日为非工作日，则汇率定盘价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七）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八）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

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注册资本（万元）	4378241.8502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郭海涛
注册资本（万元）	7426272.66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其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公司发布的公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其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公司发布的公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3月
资产总额	3,499,301,046.13	3,411,965,911.41
负债总额	805,297,290.07	716,387,978.79
资产净额	2,694,003,756.06	2,695,577,93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70,015.82	-34,342,098.21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49,020.36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35,3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2.0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

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乐凯胶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对乐凯胶片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6,800	36,800	216.27	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00	10,000
3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68,300	42,000	235.00	26,30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720	140,370	1,393.49	20,350
5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300	9,300	16.82	9,000
	合计	294,120	228,470	1,861.41	65,6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3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6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5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5,65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350
	现金管理总额度				69,000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